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aihu Yuanda New Material Corp., Ltd.

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
业（北）

目 录

一、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的评价意见

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的评价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工作计划”）的安排，中天国富结合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8 年 1 月对太湖远大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本阶段辅导期间为 2018 年 1 月至 2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中天国富和太湖远大签订的《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中天国富派出陈东阳、陈佳、朱晓熹、龙标东四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陈东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太湖远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

上述人员均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以上辅导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的人员	职务
1	俞丽琴	董事长
2	赵勇	董事、总经理
3	俞华杰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4	夏臣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持股 5%以上股东湖州博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钱爱荣	董事
6	杨勇	董事
7	郑颜	监事会主席
8	何冬兴	职工监事
9	莫建双	副总经理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辅导小组成员采取了核查了太湖远大提供的书面文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相关方进行访谈、查阅公司所属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方式，对太湖远大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采取了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太湖远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知识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具体辅导情况如下：

1、中天国富辅导小组通过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相关材料，对之前的相关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资料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协助公司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中天国富辅导小组收集、整理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通过组织自学的方式使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熟悉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中天国富辅导小组通过集中授课的方式，向公司讲授了《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创业板 A 股上市辅导工作介绍》、《创业板 A 股上市条件、上市流程及案例分析》、《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及案例分析》，使太湖远大接受辅导的人员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了全面的了解，也明确了其自身的职责，协助太湖远大进一步完善规范经营、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4、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中天国富辅导小组收集并整理了相关文件，建立并逐步完善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5、中天国富辅导小组对发行人开展尽职调查，对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股东的变动、报告期内的采购和销售情况等开展调查，并对发行人财务核算情况进行核查。

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中天国富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中天国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将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主线，作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以建立健全新型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为主线，作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

1、《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议事规则与运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3、建立健全股份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

财务人员和证券部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4、规范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协助股份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6、协助股份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审计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7、协助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准确理解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债务重组、对外投资、非货币性交易、或有事项、依法及时纳税等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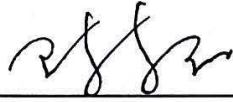
8、帮助股份公司财务人员准确掌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的新规定以及实务中的难点和重点。

9、整改的跟踪。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陈东阳



陈佳



朱晓熹



龙标东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公司”）自 2018 年 1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太湖远大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本期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严格遵守辅导协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采取理论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各项辅导工作，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组织有关中介机构现场集中授课、与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辅导，就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沟通，并提出了意见和解决方案。中天国富辅导小组高效的开展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阶段性目标，并取得良好的辅导效果。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公司”）已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签订了《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2018年1月10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

在辅导期内，太湖远大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按照要求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对辅导人员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集中授课、自学、案例分析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认识。公司本期辅导工作已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并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会同中天国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大成”）结合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的实际情况开展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在中天国富及其他中介结构的努力下，第一期上市辅导工作顺利实施，太湖远大的运作逐步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他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基本掌握了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天国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报送太湖远大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2月7日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公司”）已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大成”）签订了《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太湖远大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太湖远大已于2018年1月10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

在辅导期内，太湖远大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本所的辅导工作。为本所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与本所保持密切沟通，按照要求向本所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对本所律师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本所安排的集中授课、自学、案例分析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认识。太湖远大本期辅导工作已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并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8年2月7日